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王柳芳持有公司11,903,300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收到王柳芳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通知》,王刘芳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9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柳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000,000	5.99%	协议转让取得:13,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柳芳	1,096,700	0.505%	2021/3/26 ~ 2021/3/29	集中竞价交易	17.01-17.43	18,765,972	11,903,300	5.48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临2021-020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3,148,06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65%;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后)为429,81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1.26%,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1.13%。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1,699,38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09%,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后)为429,81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2.64%,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1.13%。

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1年3月29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的43,2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宝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43,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2
解质时间	2021年3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591,699,387
持股比例(%)	29.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29,819,4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13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宝集团	591,699,387	29.09	473,019,472	429,819,472	72.64	21.13	0	0	0	0
李一奎	11,328,579	0.557	0	0	0	0	0	0	0	0
王殿铎	120,096	0.005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03,148,062	29.65	473,019,472	429,819,472	71.26	21.13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1-024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7日(星期三)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30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3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表决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否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否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否
4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5	《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否
6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否
7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是
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是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10	《关于陈斌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否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二)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公告》等相关内容。

(三)上述议案1-3、议案5-6、议案10-11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4、7、8、9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3、议案6、议案1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6.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陈斌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也可以

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加盖其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加盖委托人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3.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1年3月31日下午17:00)。

授权委托书模版详见附件二。

(二)登记时间: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9:00-17:00;

(三)登记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28层。

邮政编码:100191。

联系电话:010-83030712。

传 真:010-83030711。

联 系 人:卞乐研

(四)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进行,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请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6”,投票简称为“紫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审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6.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陈斌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14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00万元到26,000万元, 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下降60.59%到55.45%。

●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减主要原因为参股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公司投资收益相应大幅减少所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470,100万元到1,6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11.55%到23.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00万元到2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下降60.59%到55.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00万元到5,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下降74.69%到68.09%;基本每股收益0.0629元到0.0711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下降60.22%到55.0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17,890.4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362.8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174.9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1581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参股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度相应减少约人民币6.5亿元。

除上述不利影响外,公司各产业板块整体经营情况向好,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其中,公司主营业务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经营持续向好,油脂、豆制品及品牌米等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公司于报告期积极推进现有房地产项目开发进程,加快项目资产剥离,严控费用成本支出,财务费用减少,公司房地产业务板块较上年实现减亏。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 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直接参加本次说明会。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6日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

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investor@dghuafuli.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已于2021年3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疑问,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业绩及现金分红情况。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定于: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谭洪汝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代)卢旭球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钟科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通过“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2、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6日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investor@dghuafuli.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3338072

邮箱:investor@dghuaful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 平台 “上证e访谈”(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3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票期权简称:特佳JLC1
2. 股票期权代码:037903
3.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3月19日
4.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5009.6万份
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92元/股
6.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65人
7.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3月30日

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则,于2021年3月30日完成了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已向65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5009.6万份公司股票期权。现将详情披露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介绍

1.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至2月2日在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1年2月3日,公司在法定媒体上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21年2月8日, 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3月15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Donghong Shen的身份并相应修订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名单中部分外籍员工姓名简称进行了规范化订正。

6.2021年3月19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以2021年3月1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009.6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权日:2021年3月19日

(二)行权价格:4.92元/份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首次授予数量:5009.6万份

(五)首次授予人数:65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丁涛	副董事长、总经理	466.55	7.45%	0.15%
周建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57.56	5.71%	0.11%
饶冰亮	董事	158.91	2.54%	0.05%
窦海涛	副总经理、董秘	158.91	2.54%	0.05%
朱 光	财务总监	158.91	2.54%	0.05%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等其他激励对象共60人		3708.76	59.23%	1.18%
首次授予合计(65人)		5009.60	80.00%	1.60%
预留股权		1252.40	20.00%	0.40%
合 计		6262.00	100.00%	2%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股票期权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禁售期

1.有效期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3月19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禁售期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 《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行权的规定

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终止本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3.03亿元人民币。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32亿元人民币。
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5.61亿元人民币。

注:

1.上表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

3.在计算净利润时,因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予以加回计算。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需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方可行权,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标准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年度得分X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评结果	X≥85	85>X≥70	70>X≥60	X<60
评定系数	1	0.8	0.7	0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70元/股(以授予日3月19日的收盘价计算);

2.预期期限:4年;

3.历史波动率:公司近4年历史波动率43.3%;

4.无风险利率:2.42%(线性外推与期权预期期限相同的国债基准利率)。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 按上述参数标准,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 (含预留部分的1252.4万份)对各期会计成本预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6,262	6300.56	3850.34	1750.15	700.06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数据将视实际行权情况而定,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未来期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无差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在披露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没有差异。

五、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期权代码:037903

(二)股票期权简称:特佳JLC1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3月30日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通知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的投票代码错误,现予以更正。除此之外,股东大会通知中没有其他内容更正。

原《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的投票代码:352949

更正后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的投票代码:362949

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件: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4月15日14:3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上午9:15—2021年4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4月8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